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美濃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美濃區泰安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| TJS - 號次 | 建火口 ` 相 |) | | | | 出生地 | | | 貝科丁 | 可宜',如何 經 | ` 貝'出版 | 矢进八日1J貝貝 _政 | • 見 | |
|--|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加人人 | 1'A | <i>/</i> 1 | ут-п | 年月日 | 1 1 1 1 1 1 | шти | 政 黨 | 子 | | 水 主 | /iE | шх | <i></i> | |
| 1 | | | 劉國松 | 45年12月18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一美濃國小畢業。 二美濃國中畢業。 三台灣省立基隆海事學校畢業 | | 一. 美濃國小國中家長委二. 國立旗美高中副會長三. 泰安里十五、十六、四. 高雄市第一屆第二屆五. 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 | 。 十八屆里長。 美濃區泰安里里長。 | 一、關心獨居老人生活起居,協助貧困之二、維護本里路燈、道路、治安及里內生。三、竭誠為民服務、服務馬上辦。 | | |
| 2 | | | 鍾 桂 招 | 52年08月07日 | 女 | 高雄市 | 無 | 月美國小 杉林國中 啟英工商畢業 | | 桃園綿興紡織廠組長 美濃警察局分駐所志工 月光山舞蹈老師 柯尼卡老闆娘 | | 設置環保團隊維護里民衛生,防止 積極照顧本里低收入戶,爭取各項 推動里民健康,擴大活力運動。 | | |
| 3 | | | 吳 政 堂 | 36年12月19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五專農業機械科 | |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出納組 | | 一、為里民吾願竭盡所能,盡心盡力服為二、敦親睦鄰建立互助互利,和諧樂利之三、建請高市府將美濃湖洩洪道下游之區安橋等諸橋欄改為欄杆開口式,以利 | 人際關係。 四座橋樑泰順橋、泰興橋、泰安橋、永 | |
| 4 | | | 邱國維 | 59年06月25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一. 美濃國民小學畢業 二. 美濃國民中學畢業 三.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航海科畢業 | | 一. 鴻洋遊艇整修課 二. 津夯鐵板燒料理 三. 易立順橡膠有限公司 | | 一、實踐里內住、行的安全需求 1. 爭取經費補助,增設里內各路口號 2. 督促定期消毒下水道與水溝,以表 3. 常態性監督柏油路面平整,確保在 二、保障安全、守護里民生命財產 1. 爭取市政經費補助,以落實警民第三、定期舉行里民交流活動 1. 成立環境志工,定期舉行淨街活動 四、關懷社區獨居與弱勢家庭,爭取里則 1. 積極輔助申請市政老人、殘障、時 2. 常態性查訪獨居與弱勢家庭,以時 3. 成立社區發展協會。 五、加強里民溝通管道,設計里民意見回 | 刊環境清潔維護。 于的安全。 連線通報系統,維護安全。 以維持環境整潔並破除街鄰之冷漠感。 民福祉 中低收入戶津貼。 月確掌握現況,以利適時協助。 | |
| (一) (一) (二) (三) (三) (三) (三) (三) (三) (三) (三) (三) (三 | 20日本の大学学生であり、中央の場合では、1年の日本の世界では、1年の日本の世界であり、1月の10日では、1 | | | | | | | | | | 第 日本三、 | | | |
| 第 | 一千萬元以 ^一 預備犯前項。 | | 有期徒刑。 | | | | 高一定之行使: | 者,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 萬 |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| | | | | |

檢舉 賄選要勇敢, 政治清明有期

0115 美濃國小禮堂

投開票所名稱

編號

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地址

高雄市美濃區泰安里永安路190號

原住民

所屬村里

泰安里

所屬村里

泰安里 全里

所屬鄰別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